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6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參加考試時，學生均應攜帶學生證，放在考桌桌角，並按規定就座；未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考老師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第 4 條 學生書籍背包一律放置教室前後，除必備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外，非經允許，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電子呼叫器、有發射功能之計算用電子錶、電子計算器、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應試，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
- 第 5 條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
- 第 6 條 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
- 第 7 條 學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老師後再行撿拾。
- 第 8 條 學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第 9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起後，應即停止作答，繳交答案卷(卡)。
-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進入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 (一) 期中、期末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應考。
 - (二) 未經監考老師准許不得擅自調換座位。
 - (三) 考試時在考場內外不得發出任何足以影響考場秩序之聲音或信號。
 - (四) 考試時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
 - (五) 不得夾帶、書寫與該科無關之文字、符號。
 - (六) 不得攜帶各類型之通訊器材（如電子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
 - (七) 考試時不得於任何物品或個人肢體上書寫或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
 - (八) 考試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九) 考試作答完畢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繳交監考老師，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十)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交換考卷或其他舞弊情事。

(十一)在考場內外不得利用手勢、聲音、訊號、紙條、電子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

(十二)不得託人或替人代考。

(十三)不得參與竊取試題。

(十四)不得參與或煽動同學罷考。

(十五)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考老師人員之言行。

(十六)不得因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師長。

第 11 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反第十點第(八)至第(十七)款之規定，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一) 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二) 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 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第 13 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第 14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